

鄭統秀博士編譯

國際聯盟概

商務印書館發行

By
SOUMÉ TCHENG, DOCTEUR EN DROIT

Price: \$2.00, postage extra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國際聯盟概況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鄭毓秀博士

發行者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商務印書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周鯁生著

萬國聯盟

一冊 定價一元

★ ★ ★ ★ ★ ★ ★ ★

本書於聯盟運動之經過及聯盟之組織與其活用問題，闡論精詳，歷史與法理兼備。書末附錄聯盟規約漢譯及英法兩文規約原文尤便研究聯盟者之參考。

★ ★ ★ ★ ★ ★ ★ ★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106)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吳品今著作
梁任公序文

內容：(一)通論；述戰前國際形勢及國際聯盟成立之經過。(二)分論；解析國際聯盟之組織及其附帶問題。本書兼備學理事實，為研究國際問題的重要著作。

定價 全書共二冊，定價一元六角。

共學社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119(一)



鄭 毓 秀

— 著 書 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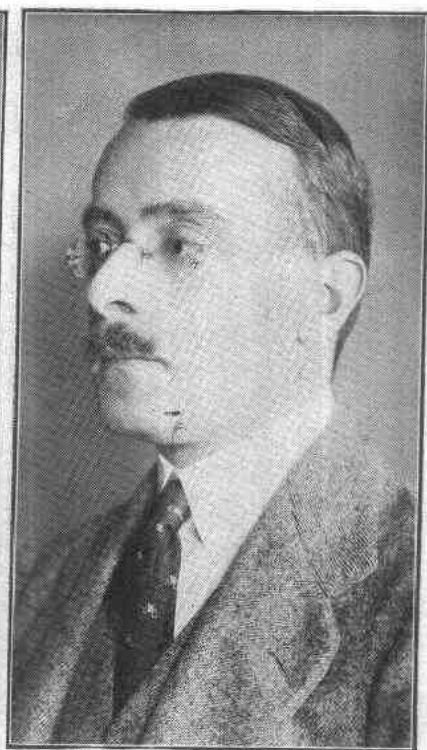
遜爾威統總前美
——者設建之盟聯際國——



蒙留德長書祕盟聯際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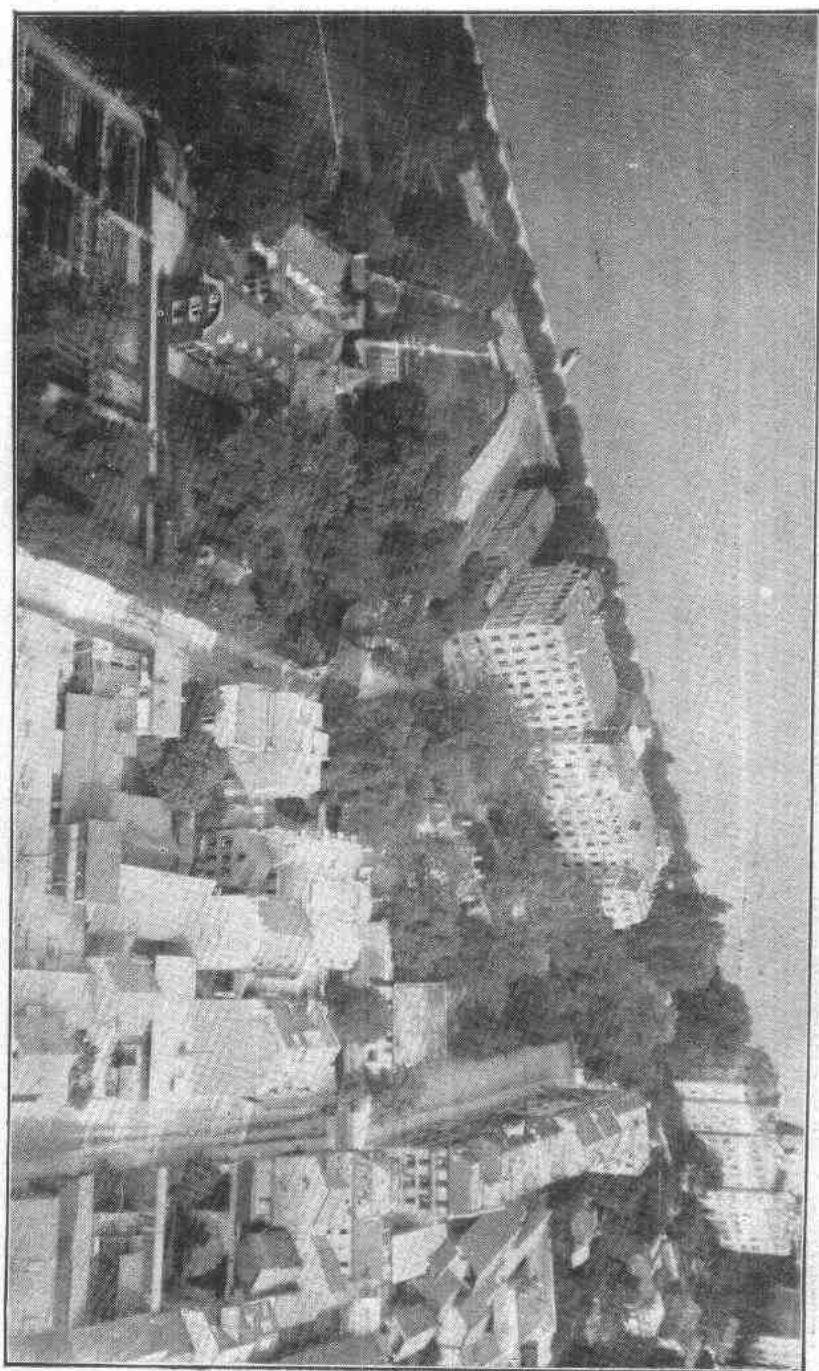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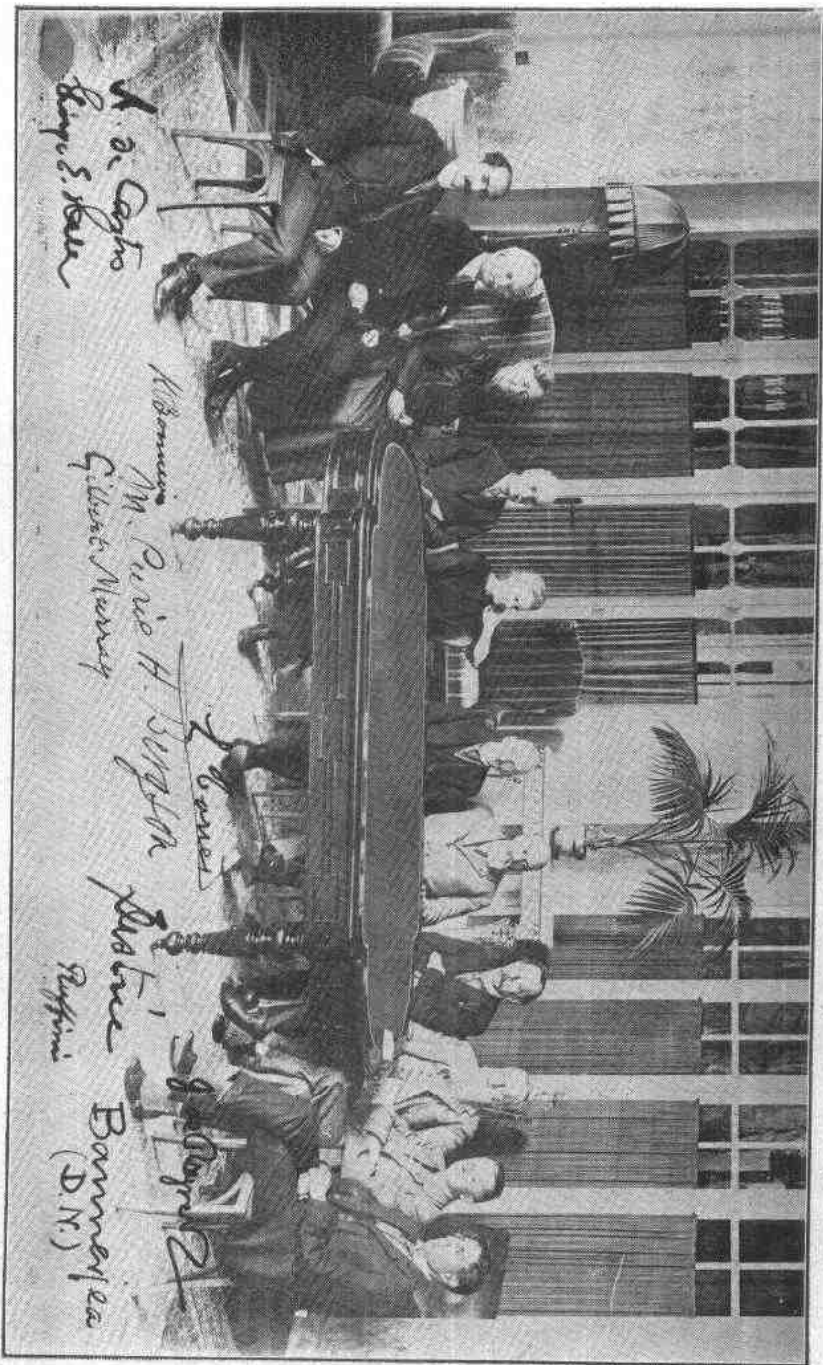
士馬徒任主局務工際國



梅島任主部傳宣廳書祕盟聯際國

鳳城縣圖書館







會大工勞國萬瓦內日年五二九一

——莊嚴樓在唐爲美代國中——

序

歐戰之役，創鉅痛深，世界各國，延頸企踵，以望和平，於是有國際聯盟會之設。顧論者不察，動加非難。其責望太奢者，以權力薄弱，難弭兵爭，爲斯會慮。其防杜太甚者，以章約內容，干涉主權，爲斯會病。之二說者，非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會事經始，爲時僅數稔耳。譬諸樹藝，發榮滋長，非朝夕之功。由前之說，是責幼者以行遠，責弱者以負重也。凡立一團體，不能無相維相繫之道，章約不存，盟於何有。由後之說，是南轅而北轍，欲行而卻前也。凡事易與樂成，而難與圖始，斯會草創，殆時勢使然。世界和平之樞機，人類文化之絕續，於焉是賴。若進一步言之，則有如春秋太平，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天下遠近，大小若一。又如禮運大同，天下爲公，講信修睦，謀閉不興。若此者，國界且泯，遑論國際，天下一體，奚事聯盟。然則由昇平而進太平，由小康而躋大同，斯會之設，其權輿也。

留法法學博士鄭毓秀女士，編譯國際聯盟一書，以餉國人，問序於余，因述所見，弁諸簡端。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王寵惠識於京寓。

國際聯盟概況編譯旨趣

國際聯盟會者，歐戰之產物也。揭和平之旨爲天下倡，以精密之組織，爲國際之調解。蓋將由此而謀弭兵焉，將由此而謀民族之自決焉，將由此而謀勞資階級之調和焉，將由此而謀國際文化之協進焉。一言蔽之，將由此而謀各民族各國家之日即於正義人道，而漸趨於人類康樂，世界大同之域焉。此誠社會之福音，國際之寶筏也。續年以來，會務進行，日益發展。有種種精詳之計劃，與具體之組織，其所以謀弱小之扶植，解國際之糾紛者，又有其特殊可記之事蹟。此皆謀國者所必知，熱心國際和平之士，尤不可忽焉者也。該會於此，既有書報，詳加紀載。歐美日本，又各以其本國文字，譯述傳達。獨我中國，則付闕如。書報雜誌，間有及其事者，然皆片段之引徵，非系統之敘述。夫國際聯盟會之組合，即以聯合各國爲主體。其意向與行事尤樂與各國人民以共見共聞者也。我中國以數千年之文明，四萬萬之民族。

而酷愛和平之精神，大與國際聯盟之宗旨，吻合無間，故各國熱心國際聯盟諸人士，無不希望中國人民與以精神之協助，共成人類之善舉。有與余遇談者，輒舉此以告余。一日，會中高梅君 (Mr. Comer) 來訪，更深道此意，并以國際聯盟會年來成績撮要分訂成編者若干冊示余。曰：各國對此，均有譯本，獨中國無之。此書不可無中文譯本，同人皆以此期諸女士也。余意中國之於國際聯盟，嚮亦會中之一員也。以外交人士之賢能，與國民外交之努力，中國在國際間之地位，亦既有所增高。國際聯盟之於中國，亦漸能引起其尊重與注意。盱衡國事，來日大難，吾人固萬不能恃他人之力，而忽於自強。尤不能誤於和平之空言，而忽於和平之阻障。然今日之後，其有望於國際聯盟者，正未有艾也。然則吾國人之於國際聯盟，安可不加之意乎？於國際聯盟會之行事，安可不加以研究乎？因應之曰：唯。乃搜集國際聯盟會叢刊凡七編。

(一) 國際聯盟會之法規與組織

(二) 國際聯盟會財政之管理與費用之支配

(三) 國際法庭

(四) 國際聯盟與裁減軍備

(五) 國際聯盟對於奧國財政之改造

(六) 國際聯盟與交通問題

(七) 國際聯盟會之衛生組織

撮其要旨，編譯成書。其第三種國際法庭之一部，內容複雜，關係重要，王寵惠博士曾任法官，出庭國際法庭，惠然允諾，親爲撰述，尤爲本書之幸事云爾。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編者識於巴黎。

國際聯盟概況目錄

第一編 國際聯盟會之法規與組織	一
第一章 國際聯盟會之會員	一
第二章 盟約內容之分解	五
第一節 入會與出會之條件	五
第二節 國際聯盟會分設之機關	六
第三節 全體議決與其例外	八
第四節 常年大會	一〇
第五節 常年大會之會議規則	一一
第六節 行政院	一三
第七節 行政院開會之手續	一六

第八節	祕書廳·····	一七
第九節	國際法庭·····	一九
第十節	國際工務局·····	二一
第十一節	維持和平之具體辦法與意向·····	二二
第十二節	軍備之限制·····	二三
第十三節	防止攻伐之保證·····	二三
第十四節	國際衝突之和平處理·····	二六
第十五節	對於會員國家與非會員國家爭端之處理·····	二八
第十六節	獨裁問題·····	二九
第十七節	條約之宣布·····	二九
第十八節	國際聯盟會關於維持和平之其他作用·····	三〇
第十九節	和約之修改·····	三一

第三章 由盟約產生之附屬組織·····	三二
第一節 各種專門機關·····	三六
(一)關於經濟財政事宜之專門機關·····	三六
(二)關於交通(自由過境事在內)事宜之專門機關·····	三七
(三)關於衛生事宜之專門機關·····	三九
第二節 各種諮詢委員會·····	四一
(一)關於軍備問題之諮詢委員會·····	四一
(二)關於委託管理權之諮詢委員會·····	四二
(三)關於禁止鴉片及其他毒物事宜之諮詢委員會·····	四三
(四)關於婦孺問題之諮詢委員會·····	四四
(五)關於國際文化協進事宜之諮詢委員會·····	四六
第四章 國際聯盟會所已經營之各種事業·····	四六